##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學位論文學術倫理審議辦法

民國 106 年 12 月 6 日第 673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12 月 28 日政教校字第 1060038759 號函發布 民國 110 年 3 月 3 日第 68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辦法名稱及第 1、2、3、4、5、6、8、10、11 條文 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政教字第 1100008810 號函發布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在學及畢業學生學位論文有違反學 術倫理疑義之情事,特依學位授予法、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 處理原則、本校學則及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違反學術倫理,指本校學生學位論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造假:虚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二、 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三、 抄襲: 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 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 四、 由他人代寫。
  - 五、 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
  - 六、 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 七、 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 八、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 第三條 本校學生依學位授予法第七條及第九條規定授予學位之論文或論文以作 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替代,經檢舉或本 校依職權發現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者,依本辦法程序進行調查、審 議及處置。
- 第四條 本校教務處為受理單位。

檢舉人應具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並具體指陳對象、內容及檢附證據資料, 經查證確為其所檢舉者,即進入處理程序。本校對檢舉人之身分絕對保密。 檢舉人提供之身分資料有不實情事者,以未具名檢舉論。

前項案件,檢舉人雖未具名惟具體指陳檢舉對象、違反內容且充分舉證者, 得依第二項規定辦理。

本校各單位依職權發現有前條學術倫理情事時,應備齊相關文件,向教務處 提出檢舉。

- 第五條 教務處於接獲檢舉案後,應將全案移請被檢舉人所屬學系所辦理。
  - 學系所應於接獲教務處送交之檢舉案件後,十日內組成調查委員會。調查委員會之組成、開會及決議,應依以下規定辦理:
  - 一、委員會設置委員七至十一人,被檢舉人所屬學系所主管擔任召集人, 其餘委員由系所主管推薦校內外專業領域之專家學者,簽請院長聘任 之,委員名單應予保密。
  - 二、委員會組成應至少一位為校外委員且委員中應有具法律專業人士,並 符合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 三、 召集人如須迴避無法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位代理之。
- 四、 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 同意,始得決議。

委員會應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針對被檢舉內容於二週內提出答辯書或於到 場說明,被檢舉人逾期不為答辯或到場說明者,視為放棄答辯或意見陳述之 機會。如有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人指導教授列席說明。

委員會應於組成後一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以延長一個月。委員會完成 之調查報告書、會議紀錄、具體認定是否有違反第二條各款學術倫理之情事 及懲處建議後,送交所屬學院進行審議。

第六條 被檢舉人所屬學院於收到學系所調查委員會之調查報告、會議紀錄、具體認 定之結果及懲處建議後,應組成審議委員會進行案件審議。

學院審議委員會之組成、開會及決議,應依以下規定辦理:

- 一、委員會設置委員五至七人,由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院長 推薦校內外專業領域之專家學者四至六人,簽請校長聘任之,委員名 單應予保密。
- 二、 委員會組成校外委員應佔二分之一以上,並符合 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 得低於三分之一。
- 三、 召集人如須迴避無法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位代理之。
- 四、 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 同意,始得決議。

委員會應就調查委員會調查報告、具體認定之情事及懲處建議等進行審議。 必要時,得通知被檢舉人或指導教授提出書面說明或到場陳述意見,如未到 場說明或提出書面意見,視為放棄意見陳述之機會。

委員會如認定調查委員會調查報告或懲處之建議有疑義,應自為調查並做成懲處之議決。

委員會應於調查委員會提交調查報告後一個月內完成審定,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審議結果及懲處應簽送教務處及校長核定後,由教務處據以辦理後續行政程序。

- 第七條 前二條委員會委員及處理程序中之相關人員與被檢舉人有下列關係或情事 之一者,應予迴避:
  - 一、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二、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含等同於學位論文之其他種類作品)之 師生關係及擔任學位考試委員。
  - 三、 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 四、 審議該案件時, 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 五、 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

被檢舉人得申請下列人員迴避:

-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相關人員有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委員會應依職權命其迴避。

- 第八條 被檢舉案件之被檢舉人確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時,其懲處方式如下:
  - 一、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者,依學位授予法規 定,應予撤銷學位並依本校學則註記退學。
  - 二、 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未達第一款之程度者,委員會應視情節,限期 被檢舉人修正、公開道歉或採取適當之處置。
- 第九條 檢舉案經審議委員會審議決議,依本辦法第六條第六項簽請核定後,由教務 處辦理下列事項:
  - 一、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被檢舉人審議結果。
  - 二、如為撤銷學位時,應簽由本校公告撤銷被檢舉人之學位及追繳已核發之 學位證書,並將撤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並函請國家圖書館及本 校圖書館撤下其論文紙本及電子檔案。
- 第十條 被檢舉人對於審議結果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書面通知三十日內,依程序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 第十一條 經決議後之學術倫理檢舉案件,除有具體新事實或新證據外,不重覆 調查及審定,教務處得依前次審議結果,逕復檢舉人,不另行處理。經本校撤銷之學位論文,其指導教授應負指導論文監督不周責任,並由所屬學系所另行處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